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品正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rrrmylm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194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示有關本(105)學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教專評鑑)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44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5)學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」執行期程、經費、內容及方式維持不變，計畫期程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為止。
- 三、本(105)學年度教專評鑑各項計畫業已核定，請各校依核定計畫如期執行。
- 四、教育部刻正通盤檢視各項相關政策及計畫，包含對初任教師的協助方案、教學精進計畫等，並研議從明(106)學年度開始，建構更貼近現場教師專業成長需求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，持續以自發、互助、共好之概念給予教師專業成長支持。近期將陸續召開諮詢會議及公聽會，並邀請教育界學者專家、教師、學校行政、地方政府及教育團體

105/10/19



等代表，以蒐集各界意見，歡迎各界提供具體建議。

五、今(105)年起，簡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行政流程，將評鑑檢核重點從69個簡化為28個，申辦流程亦簡化及數位化，未來將以過去累積經驗，將好的作法延續、檢討改進需改善的部分，共同協助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